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 17297/Add.1  
11 June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1984年12月13日至1985年6月11日)

目录

段次

一、秘书长的斡旋.....	1 - 7
二、意见.....	8 - 10

## 一、秘书长的斡旋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367(1975)号决议所交付秘书长以及其后各项决议和最近的是第559(1984)号决议所予以延长的斡旋任务。

2. 我在1984年12月12日的报告(S/16858)中，叙述了导致1985年1月17至20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联席高层会议的事态发展。我在1985年2月2日的报告(S/16858/Add.2)中告诉安理会，土族塞人方面在该会议表示接受我提出的文件所载的协议草案，而希族塞人方面则表示，按照它对该文件的理解接受其为谈判的基础，因此参加联席高层会议，以期进行有建设性和有意义的谈判。尽管情况如此，我还是相信，鉴于它们各自表示了对文件实质内容的立场，长久以来继续存在的差距从来没有如此缩小过。因此必须保存并增强联席高层会议之前已取得的这个重要的进展。我向双方呼吁，并在以后几个月内一再重申，请双方避免采取任何会增加我们工作困难和可能扰乱我们的目标的任何行动。

3. 与双方接触之后，我决定集中努力克服在一月会议期间所产生的困难，同时保存文件的实质内容，而且我也将这个意思告知两族领导人。为此目的，我将文件的组成部合并为单一的综合协议草案，以便使其各部分更加明晰，并拟订了后继行动的可行程序安排。

4. 为推进这个进程，我于1985年3月11日应基普里亚努总统阁下要求在日内瓦同他见面。在那次会议中我尝试查明他对综合协议草案的意见，其中包括对各组成部分的说明和可行的程序安排的意见。同样地，外交部长伊阿克乌也于1985年4月3日到阿曼同我见面。

5. 接到希族塞人方面正面答应后，我立即于1985年4月12日写信给登克塔什先生阁下，通报我的工作情况，并试探土族塞人方面的意见。登克塔什先生在以后的接触中说明，由于土族打算在1985年5月和6月举行公民投票和选举，因此土族塞人方面在上述进程完成之前不能进行实质性讨论。

6. 关于这点，我必须报告，塞浦路斯常驻代表给我的信强烈抗议进行公民投票和选举。这些信都特别强调，这种行动违反了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541(1983)号和第 550(1984)号决议（参看 A/39/893-S/17150 和 A/39/907-S/17241）。土族塞人坚称，他们有权这样作。并且认为这不会妨碍他们仍然信守的对塞浦路斯问题采取联邦解决办法的前景（参看 A/39/902-S/17198）。1985年5月6日，我的发言人声明说，如安全理事会所重申，联合国除塞浦路斯共和国以外不承认任何塞人国家，因此秘书长不能宽恕任何与此立场不一致的发展或行动。

7. 至于塞浦路斯失踪人士委员会，我已任命瑞士的保罗·沃思先生接替已故的克洛德·皮卢为委员会第三个成员，1985年4月28日起履任。沃思先生是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经双方同意选定的（参看 S/16858，第 53 段）。失踪人士委员会现在又已满员，预期本月恢复工作。

## 二. 意 见

8. 尽管 1 月会议的结果如此，我仍然深信协议在望。我自 1 月以来的作法是考虑到土族塞人事实上已同意文件。因此，我假定，只要另一方也同意，他们将保留和肯定接受这些成果。我上面曾报告，我后来设法克服阻挠希族塞人接受文件的障碍的努力已取得积极结果。土族塞人尚未表明他们对我 1 月以来的努力的立场。我在等待他们的反应。

9. 为了创造有利于进展的气氛，重要的是双方不要公开作出与他们经我斡旋而采取的立场不一致的声明。这种声明又会造成猜疑的循环，增加双方重新互不妥协的危险。

10. 虽然我还不能向安理会报告说双方已达成协议，我相信过去十个月来的紧张努力所拟定的文件内容已提出了最有可能公正、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方式。

S/17227/Add.1

Chinese

Page 4

只要双方表现必要的善意和合作，很快便可达成协议。因此，我打算在今后几个星期加紧外交行动，并且欢迎所有关心这种结果的人的支持。

-----